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536/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3/08/2

###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李慧琼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2  
何宗基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陳慧敏女士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余懷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規管及政策)  
馬誠信先生

總經理(政策發展及研究)  
余家寶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馬海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會商**

跟進在2009年5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

(立法會CB(1)1785/08-09(01)號——立法會秘書處  
文件 擬備的"跟進  
在2009年5月  
19日首次會議  
上提出的事  
宜"一覽表

立法會 CB(1)1785/08-09(02) 號——政府當局／強  
文件 制性公積金計  
劃管理局(下稱  
"積金局")就首  
次會議提出的  
事宜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1)1606/08-09(03) 號——香港律師會的  
文件 意見書(只備英  
文本)

立法會 CB(1)1785/08-09(03) 號——政府當局／積  
文件 金局就香港律  
師會意見書作  
出的回應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1785/08-09(04) 號——政府當局／積  
文件 金局就助理法  
律顧問在  
2009年5月13日  
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 CB(1)1606/08-09(02) 號——助理法律顧問  
文件 於 2009 年 5 月  
13 日致政府當  
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3)526/08-09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FSB CRG4/51C(2007) Pt.4 號——財經事務及庫  
文件 務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 CB(1)1606/08-09(01) 號——法律事務部擬  
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2.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經考慮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會員的意見後，就條例草案第10、19、20及22條提出修正案。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已於2009年6月12日隨立法會CB(1)188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以便提供意見。)

### 立法時間表

3.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察悉以下立法時間表：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限期	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
2009年6月19日 (星期五)	2009年6月22日 (星期一)	2009年6月27日 (星期六)	2009年7月8日 (星期三)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3日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6月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跟進在2009年5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b>			
000353 – 0014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政府當局簡介其回應2009年5月19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的函件(立法會CB(1)1785/08-09(02)號文件),以及回應律師會意見書的函件(立法會CB(1)1785/08-09(03)號文件)。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1412 – 002236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1部</b></p> <p><b>導言</b></p> <p><u>條例草案第1條 —— 簡稱</u></p> <p><u>條例草案第2條 —— 生效日期</u></p> <p><b>第2部</b></p> <p><b>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3條 —— 釋義</u></p> <p><u>條例草案第4條 —— 管理局可將特別供款存入計劃成員的帳戶</u></p> <p><u>條例草案第5條 —— 管理局可要求核准受託人採取支付特別供款所需行動</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6條 —— 受託人的核准</u></p> <p><u>條例草案第7條 —— 撤銷對核准受託人的核准</u></p> <p><u>條例草案第8條 ——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9條 ——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u></p> <p><u>條例草案第10條 —— 規例</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至10條提出疑問。</p>	
002237 – 002645	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4	<p><b>第3部</b></p> <p><b>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11條 —— 釋義</u></p> <p>(a)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陳淑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他本人就條例草案第11(3)條提出的問題與"個人帳戶"內將會顯示的累算權益分項資料有關。</p> <p>(b)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受託人必須安排將成員的保留帳戶(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此帳戶將改稱為"個人帳戶")分為兩個分帳戶。一個分帳戶指明特定權益,包括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另一個分帳戶則指明其他權益,包括由該成員支付或就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成員支付並可歸因於該成員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個人帳戶"可顯示每個分帳戶的結餘。</p>	
002646 – 002802	<p>主席 政府當局</p>	<p><u>條例草案第12條 —— 不得拒絕計劃申請人</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2條提出疑問。</p>	
002803 – 003333	<p>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葉偉明議員</p>	<p><u>條例草案第13條 —— 除實際開支外不得就累算權益的轉移收取費用等</u></p> <p>(a) 助理法律顧問4提及他曾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下稱"《一般規例》")第34條的擬議修訂提出疑問。他要求當局澄清"所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及"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費用款額"的涵義，以及說明為何不限制受託人只可就招致的實際開支收取費用。</p> <p>(b) 政府當局解釋，據積金局所述，在管理單位信託方面，受託人在處理轉移要求時，通常會在進行該轉移所涉及的交易前，先行為有關的轉移要求訂價。擬議的草擬條文容許受託人收取"合理地相當可能招致的……必需交易費用款額"，正是為了涵蓋這種情況。該等費用可包括經紀佣金、稅款、交易費用及佣金等，但不包括受託人的一般行政成本。</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葉偉明議員詢問，倘若計劃成員對受託人落實轉移所收取的費用水平不滿，有何機制可供該成員查詢和投訴。</p> <p>(d) 政府當局表示，計劃成員如對轉移費用不滿，可向積金局投訴。積金局會透過宣傳計劃，讓公眾瞭解受託人可收取轉移費用，以收回基金所招致的交易費用款額。</p>	
003334 – 003514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4條 ——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u></p> <p><u>條例草案第15條 —— 僱主營辦計劃成員的累算權益的轉移</u></p> <p><u>條例草案第16條 —— 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成員(屬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除外)的累算權益的轉移</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4至16條提出疑問。</p>	
003515 – 01034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葉偉明議員 張國柱議員 王國興議員 積金局 黃定光議員	<p><u>條例草案第17條 —— 加入條文</u></p> <p><i>148A —— 就現時的受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個人帳戶的轉移</i></p> <p><i>148B —— 就以往的受僱工作或以往的自僱工作而作出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轉移</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當局為何不訂定條文，訂明僱員可把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僱員的個人帳戶。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關於在各個強積金帳戶之間轉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事宜，由個別強積金計劃的管限規則規管，而非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規管。</p> <p>(b) 葉偉明議員及張國柱議員關注到，由計劃受託人訂定管限規則，規管其成員轉移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事宜，將有何影響。張議員認為，僱員可能不知道該等管限規則所施加的限制。</p> <p>(c) 政府當局表示，積金局會考慮各種方法，藉公眾教育讓計劃成員加深認識管限規則的影響。</p> <p>(d) 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為何不賦予僱員法定權利，讓僱員可把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每年轉移多於一次。王國興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均認為，不應限制轉移的次數。王議員認為，由於金融市場波動不定，限制轉移次數或會令計劃成員難以靈活地因應市況的轉變，適時在強積金計劃之間作出轉移。</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政府當局解釋，該項修訂旨在向計劃受託人施加法定責任，規定受託人要落實其成員就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而提出的轉移選擇，每一個公曆年須最少可以一次。當局在制訂現時有關許可轉移次數的建議時，已考慮過往諮詢所得的意見。倘若計劃的管限規則許可，可作出更頻密的轉移。積金局會在該調動建議實施後加強教育公眾，宣傳作出轉移的影響及選擇。然而，計劃成員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注意強積金投資屬長線性質；倘若他們打算因應市況的波動而在不同計劃之間作出頻密的轉移，則應小心行事。</p> <p>(f) 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張國柱議員關注到，若轉移招致的費用偏高，可能會降低僱員選擇轉移的意欲。</p> <p>(g) 政府當局及積金局解釋，現行法例規定，除收回必需的交易費用款額外，受託人不得就任何類別的累算權益轉移收取費用。建議修訂《一般規例》第34條是為了更清晰地反映既定政策。</p> <p>(h) 主席及黃定光議員認為，當局應逐步改變現行的轉移安排。現行建議容許僱員在每一個公曆年內最少可把現時受僱工作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一次，將有助促進市場競爭，使計劃成員受惠。	
010347 – 010742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8條 —— 取代條文</u>  <i>149 —— 在個人帳戶的累算權益向供款帳戶或其他個人帳戶的轉移</i></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8條提出疑問。</p> <p><u>條例草案第19條 —— 核准受託人獲通知有關選擇時的責任</u></p> <p>委員察悉，因應律師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9條提出修正案，以修訂《一般規例》第153條，即：把第153條(該條文訂明轉移受託人須在獲通知某項選擇後的30日內將累算權益轉移至計劃內的另一獨立帳戶)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擬議第148A(5)(a)、148B(4)(a)、148B(4)(c)、149(2)(a)及149(2)(c)條和現行第145(8)(b)條。</p>	
010743 – 011227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0條 —— 核准受託人須向計劃成員提供轉移結算書</u></p> <p><u>條例草案第21條 —— 如供款或供款附加費未清繳則累算權益不得轉移</u></p> <p><u>條例草案第22條 —— 加入條文</u></p> <p><i>157A —— 轉移受託人接獲的未清繳款項的轉移</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157B —— 已在集成信託計劃或行業計劃中設立和維持個人帳戶的註冊計劃成員的紀錄冊</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0至22條提出疑問。</p>	
011228 – 0116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b>第4部</b></p> <p><b>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規則》的修訂</b></p> <p><u>條例草案第23條 —— 根據本條例第34B條要求管理局同意將註冊計劃重組的申請</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23條提出疑問。</p> <p><b>第5部</b></p> <p><b>過渡性及保留條文</b></p> <p><u>條例草案第24條 —— 過渡性及保留條文</u></p> <p>(a) 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是否必須在過渡性及保留條文中就關乎保留帳戶中的累算權益的待決訴訟訂定條文。</p> <p>(b)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並無發現任何涉及強積金保留帳戶內的累算權益的訴訟案件。因此，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在條例草案第24(4)條下有關保留帳戶及個人帳戶的擬議保留條文應已足夠。律政司表示，該等保留條文旨在確保在條例草案通過前提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並載有對保留帳戶的提述的法律程序可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順利過渡，以涵蓋"個人帳戶"的新定義。</p>	
011653 – 012148	<p>黃定光議員 葉偉明議員 張國柱議員 積金局</p>	<p>(a) 政府當局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僱員與僱主終止僱傭關係後，便不再持有相關僱主營辦計劃內的帳戶。</p> <p>(b) 葉偉明議員及張國柱議員關注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成員有何轉移選擇。</p> <p>(c) 積金局表示，僱員如在2000年12月1日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已參加職業退休計劃，他們可選擇在終止受僱於提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時，提取本身在該計劃內的所有累算權益，或把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強積金計劃內的個人帳戶作為自願性供款。至於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才參加該等計劃的僱員，他們在終止受僱於提供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時，須把以往的受僱工作的職業退休計劃下的累算權益的一部分(相等於最低強積金利益的款項)轉移至強積金計劃作保留，並提取餘下的累算權益。</p>	
012149 – 012649	<p>主席 李鳳英議員 積金局</p>	<p>(a)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倘若僱主沒有遵照強制性規定，為僱員作出供款和從僱員的相關入息中扣除款項作供款，僱員如何可收回和轉移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積金局表示，強積金制度的基本原則是要僱主負責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如有拖欠供款的情況，積金局會向有關的僱主收回僱主及僱員的強制性供款。倘若僱員選擇把累算權益轉移至個人帳戶，但其僱主仍未清繳拖欠該僱員的供款，則轉移受託人會把收回的拖欠供款保留於現有的強積金帳戶內，直至該僱員在該公曆年後選擇轉移有關的累算權益為止。</p>	
012650 – 013215	<p>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p>	<p>(a) 李慧琼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容許計劃成員在投資其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時，享有更大的彈性，例如容許他們把款項投放於銀行作為定期存款，而非局限於基金類別的投資。李議員亦表示，部分僱員要求放寬65歲才可提取累算權益的年齡限制。</p> <p>(b) 主席表示，李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與強積金制度運作有關，可在法案委員會以外的適當場合另行討論。</p> <p>(c)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個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一項相對保守的基金投資選擇。根據《一般規例》，這類基金只可投資於港元資產。因此，港元定期存款已納入為投資選擇之一。由於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勞動人口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退休儲蓄，因此任何措施若涉及放寬計劃成員在65歲前提取累算權益的限制，應予審慎考慮，據悉，社會各界在現階段亦未就此事達成共識。</p>	
013216 – 013628	<p>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p>	<p>立法時間表</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9月3日